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OTR 轮胎全自动检测 X 光机辐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26 日，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根据“OTR 轮胎全自动检测 X 光机辐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 66 号。本项目位于厂区 4#成品胎仓库内，建设一处 OTR 轮胎全自动检测 X 光机辐射工作场所（中心地理坐标：119.731820° E，35.645969° N），占地面积约 80m²，主要包括探伤室、电控室、操作室、机械传送装置等，探伤室设置 1 台 OTR 轮胎全自动检测 X 光机，型号 HL-0X2035，最大管电压 150kV、最大管电流 5mA，为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厂区自产轮胎无损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4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OTR 轮胎全自动检测 X 光机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6 月 22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OTR 轮胎全自动检测 X 光机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黄岛）〔2026〕86 号）。

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9 月 2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11 月 5 日,运行正常。2026 年 10 月起进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重新申请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辐证[B0052]”,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33%。

(四) 验收范围

对“OTR 轮胎全自动检测 X 光机辐射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要求及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位置、项目性质、建设规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内容要求。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一) 辐射防护措施

OTR 轮胎全自动检测 X 光机所在探伤室设置有通风换气装置、紧急停机按钮、视频监控装置、照明装置、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辐射防护措施,四周墙体屏蔽材质及厚度等辐射防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二) 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签订了辐射工作安

全责任书，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法人代表孙庆江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定了《射线装置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监测方案》、《射线探伤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台账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档案。本项目配备了2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取得了辐射防护与安全初级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配备了便携式X-γ剂量率仪，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四、验收监测结果

潍坊正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沅检（2026）第326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OTR 轮胎全自动检测 X 光机非工作状态下，探伤室周围环境γ辐射剂量率为 $(7.3-7.9) \times 10^{-8} \text{Gy/h}$ ，处于青岛市环境天然辐射水平范围内。正常工作状态，探伤室周围X-γ辐射剂量率范围为 $(8.1-9.7) \times 10^{-8} \text{Gy/h}$ ，满足本次验收采用的 $2.5 \mu\text{Sv/h}$ 剂量率目标控制值。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0.054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20mSv/a的剂量限值，也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职业人员年管理剂量约束值2.0mSv。本项目周围公众成员接受的最大年有效剂量为0.065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1mSv/a的剂量限值，也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年管理约束值0.1mSv。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与批复文件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辐射工作场所辐射水平满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监测数据。

（二）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和应急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 长	建 设 单 位	王 涛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 有限公司	安环部 长	王涛
验 收 组 成 员	建 设 单 位	马顺超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 有限公司	环保主 管	马顺超
	验收监 测报告 编制单 位	杨晓琪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晓琪
	验收监 测报告 编制单 位	付博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高工	付博
	专 家	仲卫成	青岛市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高工	仲卫成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